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玉霞

電話：03-9322634分機1218

電子郵件：hsia22@mail.e-land.gov.t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醫字第10400048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加強各類醫事人員依法執業之觀念，並避免有不諳法規而違法受行政處分之情事發生，請貴會（院）不定期以各種方式強化會員之法律教育，以保障會員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5日衛部醫字第1031668849號函辦理。
- 二、有關民眾反映，因不諳「醫事人員停業、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以及「醫事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等醫事人員執業法規而觸法，遭衛生局依法處分一節，鑑於各醫事人員執業機構類別迥異及為求教育效果之延續性與涵蓋性，爰請貴會加強辦理所屬會員醫事人員法律教育。
- 三、醫事人員如需知曉執業執照應予更新之期限，請上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查詢。
- 四、另檢送貴會（院）104年9月前執業執照到期之醫事人員，請於期限內修滿繼續教育學分後至本局辦理換照事宜。

正本：本縣醫事公會、醫院名單



副本：本局醫政科

局長劉建廷

